

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笔架路之桂圆东路至谢观路段)施工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笔架路之桂圆东路至谢观路段)施工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笔架路之桂圆东路至谢观路段)施工

建设地点：该工程起点接桂圆东路，终点接现状谢观路。

建设规模：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笔架路之桂圆东路至谢观路段)，项目起点接桂圆东路，终点接现状谢观路，道路等级为次干道，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长度 756.438m，规划宽度为 3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按重等交通等级，建筑限界净高 4.5m。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申请本级财政及专项债券解决。

二、委托内容：委托人委托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按如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评审会务费（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协助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5200

联系电话：0668-6664861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阳江市滨海新区东门南路 666 号

国际金融中心 B 幢 1012 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29335

电子信箱：gdrjgczx@163.com

开户名称：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